


关于对《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本公司确认《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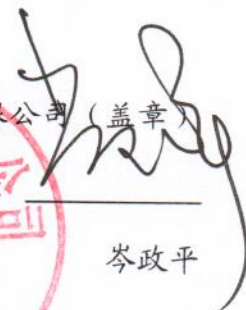
岑政平



欧薇舟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岑政平

2018年5月8日

